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與旭陽新能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出售及旭陽新能源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6862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旭陽新能源為旭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與旭陽新能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出售及旭陽新能源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6862百萬元。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 訂約方

賣方：旭陽集團

買方：旭陽新能源

### 將予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旭陽集團同意出售及旭陽新能源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及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4.6862百萬元，應由旭陽新能源於2025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向旭陽集團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按照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8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54,686,200元確定。

### 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旭陽集團應配合旭陽新能源向目標公司所在地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股權過戶登記申請文件，並配合旭陽新能源辦理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過戶手續。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的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54,686,200元。

## 評估方法的選擇

於選擇適當評估方法時，估值師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之適當性。由於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正式開展實質經營業務，其未來收益無法合理預測，故未採用收益法。由於目標公司的項目尚未建成投產，其與其他製造業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足，不能充分滿足市場法關於足夠數量可比企業的要求，故未採用市場法。另一方面，目標公司的各項資產及負債可進行合理識別及適當評估，因此，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為最適當的評估方法。

## 評估值與賬面值的差異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由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發明專利）及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應付款）組成，其中：

- (i) 流動資產的賬面價與評估值相同，為人民幣7,346,139.73元。評估值與賬面值相比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
- (ii)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為人民幣1,466,423.07元，而評估值為人民幣2,425,400元。因相關房屋建築物為旭陽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建設，賬面值非原始建造成本，此外，物價的變化及會計折舊年限與評估經濟壽命年限不一致導致評估增值；
- (iii) 固定資產（設備）的賬面價為人民幣4,015,294.14元，而評估值為人民幣3,968,482元。因地磅實際啟用日期早於購置日期，導致評估減值；
- (iv)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為人民幣12,727,490.67元，而評估值為45,584,513.10元。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為有關土地購置時間較早，近年來當地工業用地增值較迅速所致；

- (v) 無形資產(發明專利)的賬面價與評估值相同，為人民幣861,255.41元。評估值與賬面值相比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及
- (vi) 流動負債的賬面價與評估值相同，為人民幣5,499,609.55元。評估值與賬面值相比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

## 主要假設

除一般估值假設(例如公平交易假設、公開市場假設及持續經營假設)外，估值亦基於如下假設：

- (i) 假設國家和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行業政策、產業政策、宏觀經濟環境等較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化，且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涉及地區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所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iii)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形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假設目標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模式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與所在行業於評估基準日的發展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 (v) 假設目標公司的經營者勤勉盡責，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
- (vi) 假設旭陽集團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均真實、準確、完整，有關重大事項披露充分；
- (vii) 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現行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
- (viii) 假設目標公司在未來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評估基準日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成立於2023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萬元。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正式開展實質經營業務，目前規劃建設多孔碳項目，構建高端多孔碳產業基地。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2百萬元，而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虧損如下：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約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約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虧損 | 0.10                              | 0.67                              |
| 除稅後虧損 | 0.10                              | 0.67                              |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3.7693百萬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54.6862百萬元與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5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0.9169百萬元之差額計算。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須以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日常營運開支。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目標公司並未為本集團產生利潤，本公司相信，出售目標公司將實現目標公司資產的內在價值（主要是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資產）且確認出售事項所得之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雖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但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及楊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上市規則涵義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旭陽新能源為旭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投資、投資控股、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以及研發及製造污水處理用淨水化學品以及信息技術等。

旭陽新能源為旭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及新材料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與推廣等業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旭陽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旭陽新能源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旭陽集團與旭陽新能源於2025年10月31日就出售事項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   |                                                                              |
|---------|---|------------------------------------------------------------------------------|
| 「旭陽集團」  | 指 |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邢台旭陽材料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旭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目標公司的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8月31日                                                       |
| 「旭陽控股」  | 指 |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 「旭陽新能源」 | 指 | 邢台旭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旭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